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應屆畢業繳學位證書切結書

碩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入學
博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入學

本人\_\_\_\_\_考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\_\_\_\_\_系(所)\_\_\_\_\_組，因無法於報到登記當日繳交學位證書，最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可以補繳【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】，若逾期仍未補繳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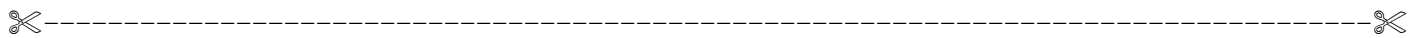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物理研究所 系(所)

考生編號：\_\_\_\_\_ 立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第一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錄取系(所)存查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應屆畢業繳學位證書切結書提示單

碩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入學
博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入學

台端應確認下列事項：

台端因報到登記時無法繳交學位證書，已切結最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補繳【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。申請展緩者，請務必於 113/7/31 前告知展緩原因與預計繳交日期】。若逾期仍未補繳，本校將以台端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致

考生\_\_\_\_\_ (考生編號：\_\_\_\_\_)

系(所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章戳：

承辦人員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學號：\_\_\_\_\_ (報到時提供)

備註：務請確切記住證書補繳日期，避免疏於注意以致逾期未繳，被取消錄取資格，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。